2021年4月自学考试防疫工作温馨提示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1-03-2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626.html

我省2021年4月自学考试将于4月10日至11日举行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考试院对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中的防疫要求，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所有考生须注册“粤康码”，未注册“粤康码”的考生不得打印准考证。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无“粤康码”绿码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“粤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应及时到相关部门核实。打印准考证时须在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“粤康码”状态等信息。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“粤康码”绿码，不得截图或打印。

二、考生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，每日如实在“粤康码”中进行健康情况申报，同时如实填写考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给考点工作人员（申报表要准备一式多份，每场考试进考点时均须提交，例如某考生本次考试报考了3门科目，则需提前准备好3份健康信息申报表）。

三、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考前14天内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，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粤人员接触。

四、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及时返回，以免耽误考试。从境外或高风险地区返粤及“粤康码”红码的人员，按我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我市防疫要求采取隔离措施。

五、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状况异常（以下简称身体状况异常）、有境外或中、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人员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应按要求及时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核酸检测。

六、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考前14天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须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；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均须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提供考前7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接受体温测量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根据考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，在临时观察区进行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评估。

八、考生进入考点均要佩戴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九、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；进入备用隔离考场的，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，且考试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十一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。

请考生按上述要求提前做好备考工作。

附件：1.“粤康码”操作指引

2.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

附件 1

“粤康码”操作指引

一、“粤康码”打开方式

（一）扫码访问“粤康码”

使用微信扫“粤康码”小程序码，即可打开“粤康码”服务界面。

“粤康码”小程序码

（二）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进入“粤康码”

在微信搜索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打开小程序后点击“粤康码”入口即可。



粤省事小程序首页“粤康码”入口

二、注册粤康码

扫码或点击“粤康码”入口进入登录页面，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，获取本人粤康码。



出示粤康码界面

提示：注册粤康码时如遇到疑问，可点击界面上的“常见问题”查看《粤康码常见答疑》。

三、申报健康情况

原图分页 1/2





先点击“健康申报”



再点击“个人自查健康申报”

附件 2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信息申报表

姓名（签名）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准考证号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日期	健康信息		行程记录			14 天内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
				是否离开过广东省	是否去过疫情高、中风险及重点地区		
1	4 月 10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2	4 月 9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3	4 月 8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4	4 月 7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5	4 月 6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6	4 月 5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7	4 月 4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8	4 月 3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9	4 月 2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0	4 月 1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1	3 月 31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2	3 月 30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3	3 月 29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4	3 月 28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5	3 月 27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
注：1.考生须认真、如实申报，在相应的□内打√。如出现感冒样症状，喘憋、呼吸急促恶心呕吐、腹泻，心慌、胸闷，结膜炎以及其他异常的须如实填写信息情况。

2.考生应自行打印、填写本申报表，并在接受检查时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供。

来源：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附件1-2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2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803/803199/8949626.doc